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公安局）的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高性能海防搜索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智航联微电子技术研发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超分辨率雷达信号处理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多目标型雷达录取跟踪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信号源数字处理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振欣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多源异构传感器融合处理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远程网络智能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安装支架及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雷达站用线缆及施工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短程值守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禹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雷达数据处理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振欣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小型值守雷达专用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一）-室外落地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